##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6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陳兼主任委員裕璋 紀錄彙整:蔡昇晃

出席委員:李委員述德 張委員 樞 黃委員書禮 江委員彥霆 邊委員泰明 陳委員武正 錢委員學陶 蔡委員淑瑩 孟委員繁宏 于委員俊明 蘇委員瑛敏 陳委員永仁 (呂登隆代) 黃委員榮峰(張杏端代) 林委員志盈(謝 銘鴻代) 林委員聖忠(吳欣珮代) 莊委員武雄(林榮 迪代)

## 列席單位人員:

地政處: 徐忠賢、范乾峯 建設局: 徐玉娜、錢尚璞

交通局: 沈慧虹、周進發 文化局: 蘇鈺娟

捷運局: 張澤雄、高嘉濃 財政局: (未派員)

發展局: 許志堅、張立立、黃穗鵬

更新處: 方定安 建管處: 梁志遠

台電公司: 侯良達、徐千茹、呂文欽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未派員)

土地開發總隊:(未派員)

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未派員)

本 會:楊 綱、吳家善、郭健峰、張蓉真、謝佩砡、陳福隆、 胡方瓊、蔡昇晃

壹、宣讀上(563)次委員會議紀錄,除1.討論事項一「修訂臺北 市南港區新光段2小段27-2等地號15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決議一修正為「…最小基地建築面積得訂為 200 平方公尺…」,有關「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一併配合修正。 2. 另「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編號 1,委員會決議事項第 5 點修正為:「經發展局查核,提送自擬細部計畫人數已達法定人數」。 3. 經都市發展局說明討論事項二「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最近辦理情形,該案補充決議:鑑於本案地主陳情願以原公展內容續辦,並就保護區內其他地主之權益予以合理處理,且就住宅區之細部計畫再予研處,故本案仍併以原公開展覽計畫案再提請專案小組審查研獲具體結論後,再提會審議。其餘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 名: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 十點」案

####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 95 年 3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09570659603 號函 送到會,並自 95 年 3 月 1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後附綜理表。
- 六、本案提經 95 年 5 月 15 日本會第 55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本案請交通局、發展局分別就大內科交通改善計畫及容積移轉之市場供需情形,調查研提詳細補充說明資料後,再提下



次會議討論。

七、市府都市發展局於 95 年 10 月 17 日以北市都規字第 09535142600 號函送補充說明資料到會。

### 決議:

- 一、本案除增列執行緩衝期「內湖第五期重劃區於本計畫公告二 年後實施、其他地區於本計畫公告一年後實施」外,其餘照 案通過。
- 二、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

#### 決議: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
1722 20	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案 名	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十點」
	案
編 號	1 陳情人 莊子華等 4 人
	一、土地標示: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112、149地號。
	二、依據「台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
	畫案」,本人土地為住商混合區,最高容積率為360%,
ab 12 -m 1	比較基準容積率 225%,相當於可接受 60%,不宜降低
陳情理由	到 20%。因為當初分配到住商混合區土地負擔較之住宅
	區、工商混合區、辦公服務區高很多。其他區分配回 50
	%以上,住商區只分回 46%的土地,且土地開發總隊有
	協議答應容積可到 360%。
	本次要點第十點中應將五期中的住商混合區排除在外。
建議辦法	
	本案除增列執行緩衝期「內湖第五期重劃區於本計畫公告二
委員會決議	年後實施、其他地區於本計畫公告一年後實施」外,其餘照
A / 1 / 1 - 1 / 1	案通過。
46 RF	
編號	2 陳情人 黄文堅等5人
	一、土地標示:內湖區金泰段。
	二、有關基地可接受容積量由最高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40
陳情理由	%,調降為20%,擬提出陳情意見。
	三、根據該計畫書內容所敘述,該計畫目標藉調降移至大內
	科地區之容積總量,以改善大內科地區交通問題之措施



	明顯有本末倒置之虞,原因有三:
	1、大內科地區交通問題,乃該區都市計畫無止盡開放之後
	果,怎可只為了大內科之繁榮,犧牲其他地區應有之都
	市發展。
	2、交通問題本應該以交通建設來解決,不能以其他非交通
	手段處理,況且復興北路連通大直橋地下道、捷運已經
	通車在即,該建設就是用來改善大內科之交通問題。
	3、若倉促地實施調降該區域的容積移入上限,立即顯現的
	將是降低該區地主的利益及開發意願,進而影響整體開 發時程,對於居民及整體經濟都是負面的。
	為確保長期都市良好發展,以上陳情期望都市計畫委員會慎
建議辦法	重考量。
委員會決議	<b>同編號1。</b>
編號	3 陳情人 楊木得等8人
	一、本區近年來之發展已有明顯的成果,除了本區為台北市
	未來指日可待的繁榮區段外,容積可移入已成開發商提
	高開發意願及解決大稻埕地區歷史建物修復的一項德政
	措施,此措施不宜因短期的交通問題影響未來長期的都
	市繁榮發展策略。
	二、該區舉凡地主及開發商已將容積移入列為開發分析中一
	項重要的評估指標,整體的土地價值也隨著容積可移入 而水漲船高,以目前而言正處於公告現值與銷售價格的
	平衡點,若貿然減半容積移入上限,勢必增加開發商成
	本,進而影響整體都市發展。
陳情理由	三、大內科內之容積接收區,該細部計畫規劃為低密度之都
	市計畫地區,先天上擁有容積移入的優勢條件,舉凡建
	蔽率或容積率甚至移入原法定容積之40%的總容積量都
	遠比台北市其他行政區來的低許多,單方面以大內科的
	交通問題來限制該區的發展實為不智之舉。
	四、目前該區的開發商無論已購或是待整合的土地,其成本
	考量乃是以現有法令評估,更多開發商的投入對於該區
	無疑是莫大的助力,對於台北市甚至是全台灣而言都是
	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期待都市計畫的擬定能全面 性更周延的考量。
	有關大內科內之容積接收區基地可接受容積量由最高不得超
建議辦法	過原法定容積之40%,調降為20%其影響層面重大,請暫緩
	實施。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討論事項二

案名: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大橋國小站變更商 業區、住宅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聯合開發區(捷) 主要計畫案

####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 94 年 11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09419541803 號函送到會,並自 94 年 11 月 8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後綜理表。
- 六、本案提經95年1月23日第552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 (一) 本案照案通過。
  - (二)有關地主權益分配問題請捷運局逐戶向陳情人詳細溝通協議後,再納入後續之細部計畫案依憑辦理。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
- 七、案經 95 年 2 月 27 日第 553 次委員會議修正決議為: 本案請捷運局與地主進一步溝通協調,併細部計畫案提會討 論。
- 八、市府(捷運局)依上述會議決議於95年10月27日以府捷規字第09533352800號函檢送「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大橋國小站變更商業區、住宅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聯合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補充說明資料到會。

## 決議:

一、本案依捷運局所擬「建議調整用地範圍」(即排除原公展中延 平北路 3 段西側 7 樓建物、延平北路 3 段東側臨民權西路 4



樓建物及12樓建物)修正後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案 名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大橋國小站變更商業區、住宅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聯合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李耀輝 (民權西路 227 號)					
陳情理由	一、92 年 9 月~10 月間因捷運工程施工造成本人民權西路 227 號(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 691、692 地號)公司嚴 重沉陷、傾斜經捷運局人員表示無法修復。 二、遂由當時捷運局北區工程處吳沛軫副處長及北工處第九 工務所巫漢忠主任,協助與 CK570C 標及 CK570G 標之承 包商協調依原地原貌拆除重建,並於 92.12.18 雙方簽 訂協議書(詳附件資料)並至公証公司公証,房屋亦已 於 93 年 4 月拆除完畢,捷運施工廠商預計於 94.12.31 將廠房重建完成。 三、期間歷經工廠搬遷、員工異動、訂單流失…等等之不便 及心酸,本人及全體員工已淪為捷運工程之受害者,盼 待多時盼得捷運潛遁機已通過,捷運施工廠商亦依承諾 已開始進行重建工程,貴單位之聯開案豈不硬生生將得 來不易之新居再度摧毀,全體員工再度舟車勞頓往返通 動,儼然是政府對身為小市民的我們進行二次傷害。 四、懇請 貴單位慎重考慮對本人造成之影響,並於本文鄭 重表示本人不願意加入本次之聯合開發案,懇求還我原 來安居之住所。					
建議辨法	有關貴單位延平北路三段以東聯合開發案本戶無參加意願。					
委員會決議	本案依捷運局所擬「建議調整用地範圍」(即排除原公展中延平北路3段西側7樓建物、延平北路3段東側臨民權西路4樓建物及12樓建物)修正後通過。					
編號	2 陳情人 林瑞勝 (民權西路 229 號)					
陳情理由	一、92 年 9 月~10 月間因捷運工程施工造成本人民權西路 229 號 (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 689、690-1 地號)建物 嚴重沉陷、傾斜經捷運局人員表示無法修復。 二、遂由當時捷運局北區工程處吳沛軫副處長及北工處第九					



	工務所巫漢忠主任,協助與 CK570C 標及 CK570G 標之承						
	包商協調依原地原貌拆除重建,並於92.12.18雙方簽						
	訂協議書(詳附件資料)並至公証公司公証,房屋亦已						
	於93年4月拆除完畢,捷運施工廠商預計於94.12.31						
	將廠房重建完成。						
	三、期間歷經房屋搬遷…等等之不便及心酸,本人及家人已						
	淪為捷運工程之受害者,盼待多時盼得捷運潛遁機已通						
	過,捷運施工廠商亦依承諾已開始進行重建工程,貴單						
	位之聯開案豈不硬生生將得來不易之新居再度摧毀,一						
	家人再度在外漂泊,儼然是政府對身為小市民的我們進						
	行二次傷害。						
	四、懇請 貴單位慎重考慮對本人造成之影響,並於本文鄭						
	重表示本人不願意加入本次之聯合開發案,懇求還我原						
	來安居之住所。						
建議辦法	有關貴單位延平北路三段以東聯合開發案本戶無參加意願。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 號	3 陳情人 黄學德、黄學仁(民權西路 231 號)						
陳情理由	本案並未增進我等之權益,反使原有權益受損。						
建議辦法	擬不參加此聯合開發案。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 號	4 <b>陳情人</b> 詹明謙(民權西路 233 號 1 樓)						
陆基珊上	因捷運關係暫時停止營業,改建後恐無法得回原有樓層,故						
陳情理由	暫且不同意改建。						
建議辦法	暫且不同意改建。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5 <b>陳情人</b> 詹菊妹(民權西路 233 號 4 樓)						
陆峰珊山	因在此地住了幾十年了,不習慣搬遷。但不知以後聯合開發						
陳情理由	是否可分回原處。						
建議辦法	不同意。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 號	6 陳情人 林祥富等二人(延平北路三段1巷5號)						
陳情理由	共同開發坪數分太少,不同意合建。						
建議辦法	因本屋分建三及住三各一半,所分坪份不合理,所以不興建。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 一						
編號	7   陳情人 $19$ 號)						
rsk .kk -rup 1.	目前11號為2樓、19號為4樓,各有1層或2層出租,月						
陳情理由	可收約3萬租金,若參與開發,再與建商分配、扣掉大小公						



	T
	設,則約只剩原有一層面積可用,嚴重損害權益並無興利。
	10 - 地西, 7 - 中
	一、提高獎勵並確保原有面積。
建議辨法	
	三、否則反對變更為聯合開發區。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 號	8 陳情人 張善評等八人(延平北路三段4號)
	一、申請人均為座落台北市大同區 589、589-1、590、588
	地號等4筆土地之共有人(以下簡稱本件4筆土地)及
	其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人。
	二、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將本件4筆土地列入本都計案
	中,其計畫實有不當,且嚴重損及申請人之權益。謹說
	明如下:
	(一)本都計案提出理由為「設置捷運系統地下穿越隧道、
	出入口及其相關設施,並供作聯合開發基地」。依本
	件4筆土地相關位置,本件4筆土地不列入上開聯合
	開發案,亦不影響新莊線捷運系統地下穿越隧道,出
	入口及其相關設施之設置。
	(二)申請人所有之本件4筆土地用途屬第三種商業區,且
	已建造7層樓商業大樓。按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
	提出聯合開發計畫案,將本件4筆土地由第三種商業
	區改編為聯合開發區,各申請人可分配樓層面積將比
	原使用面積減少,且申請人尚需支付土地增值稅,不
陳情理由	利於申請人,與土地聯合開發在創造捷運工程局、土
	地所有人及投資開發人利益共享達到三贏之目的不
	符。
	(三)商業區1樓之屋價行情為2樓以上樓層之數倍,本件
	聯合開發區計畫案也將1樓價款訂為三倍,但按本聯
	合開發區計畫案計算分配時仍按一般樓層計價,僅有
	優先承購權,殊不合情理。
	(四)本件4筆土地原本即為第三種商業區,並且已依法開
	發,充分利用,目前建造有7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之
	商業大樓壹棟,申請人並利用該建築物各區分所有部
	分,自己經營或出租他人經營商業,賴以養家活口。
	且本棟商業大樓樓層面積共 4,837 平方公尺,雖屬
	30 年建築物,但結構堅實,只需外觀略加修繕,即
	可煥然如新,於該區廓之土地利用、街道景觀均有正
	面作用。惟如將本件 4 筆土地列入聯合開發,本棟大
	樓勢必拆除,政府需耗巨資購地及補償建物,浪費寶



	貴的國家及經濟資源,無助於社區繁榮,又損害申請
	人之權益,因此請求將本件4筆土地不列入上開都計
	<b>案聯合開發區。</b>
	(五)按土地聯合開發之目的,既在創造捷運工程局、土地
	所有人及投資開發人利益共享,達到三贏之局面,自
	應尊重土地所有人是否參與之意願。申請人所有之本
	件 4 筆土地及本棟商業大樓,均屬依現有都市計畫
	法、建築法等法律合法建造取得之私有財產權。憲法
	第 15 條明文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應予保障。又行政行為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的方法
	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行政程序法第7
	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因此,本件行政權力之行使,
	因強制使人民之財產權、工作權發生重大變動,除合
	法外,允宜謹慎自制,以免激發民怨、引起抗爭。
	三、本件4筆土地不列入上開都計案參與聯合開發,亦不影
	響新莊線捷運大橋國小站之施作及開發,但對申請人之
	工作權及財產權卻有重大影響,且可避免國家社會寶貴
	資源之浪費,因此請求將本件4筆土地不列入上開都計
	案聯合開發區,而仍維持原用途。
± 136 111 11	請求將本件4筆土地不列入上開都計案聯合開發區,而仍維
建議辦法	持原用途。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9 陳情人 磊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	一、本件係依張善評、朱枰榕、林清吉、彭舒凡、李聰明、
	劉俞婷、蔡松峰、沈素霞及游苓文等委任辦理。
	二、茲據前開當事人委稱:「緣本人等為臺北市橋北段3小
	段 588、589、589-1 及 590 等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
	該基地上並有台北市延平北路3段4號之七層建築物乙
	棟 , 而本人等所有之上開基地及建物持分比例業已超
	過二分之一,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擬於上開基地及
陳情理由	過二分之一,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擬於上開基地及 附近區域辦理『台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聯合
陳情理由	過二分之一,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擬於上開基地及 附近區域辦理『台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聯合 開發區』,而多次召開說明會及提供意願調查表,經本
陳情理由	過二分之一,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擬於上開基地及附近區域辦理『台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聯合開發區』,而多次召開說明會及提供意願調查表,經本人等仔細計算及長達二年多之時間考慮後,本人等已先
陳情理由	過二分之一,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擬於上開基地及附近區域辦理『台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聯合開發區』,而多次召開說明會及提供意願調查表,經本人等仔細計算及長達二年多之時間考慮後,本人等已先後多次表達『不同意辦理聯合開發』之意見,甚至,主
陳情理由	過二分之一,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擬於上開基地及附近區域辦理『台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聯合開發區』,而多次召開說明會及提供意願調查表,經本人等仔細計算及長達二年多之時間考慮後,本人等已先後多次表達『不同意辦理聯合開發』之意見,甚至,主動陳情請求將本人等所有之上開基地排除於上開聯合
陳情理由	過二分之一,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擬於上開基地及附近區域辦理『台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聯合開發區』,而多次召開說明會及提供意願調查表,經本人等仔細計算及長達二年多之時間考慮後,本人等已先後多次表達『不同意辦理聯合開發』之意見,甚至,主
陳情理由	過二分之一,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擬於上開基地及附近區域辦理『台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聯合開發區』,而多次召開說明會及提供意願調查表,經本人等仔細計算及長達二年多之時間考慮後,本人等已先後多次表達『不同意辦理聯合開發』之意見,甚至,主動陳情請求將本人等所有之上開基地排除於上開聯合
陳情理由	過二分之一,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擬於上開基地及附近區域辦理『台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聯合開發區』,而多次召開說明會及提供意願調查表,經本人等仔細計算及長達二年多之時間考慮後,本人等已先後多次表達『不同意辦理聯合開發』之意見,甚至,主動陳情請求將本人等所有之上開基地排除於上開聯合開發範圍內,並幸經相關單位核准而將本人等所有之上
陳情理由	過二分之一,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擬於上開基地及附近區域辦理『台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聯合開發區』,而多次召開說明會及提供意願調查表,經本人等仔細計算及長達二年多之時間考慮後,本人等已先後多次表達『不同意辦理聯合開發』之意見,甚至,主動陳情請求將本人等所有之上開基地排除於上開聯合開發範圍內,並幸經相關單位核准而將本人等所有之上開建物、基地 列為『不參加聯開』部分,然台北市政



	拜訪本人等,以各種威脅利誘之方式遊說本人等參加						
	聯合開發,台北市政府一再騷擾、遊說之行為,已造成						
	本人等極大之心理負擔及困擾,原本政府之善心美意,						
	不僅蕩然無存,更不禁令人懷疑其間是否有不當之圖利						
	財團意圖,而非使本人等參與聯合開發不可,為免再受						
	侵擾,特委請 貴律師函告相關單位勿再為遊說、問卷						
	或其他任何之騷擾行為,且懇請繼續維持將本人等所有						
	之上開建物、基地列為,「不參加聯開」部分,設仍未						
	置理,本人等迫於無奈,將依法追究相關人員、機關民、						
	刑事及行政等一切責任,以維自身權益。」等情云云、						
	<b>爰代函達如上。</b>						
	繼續維持將本人等所有之上開建物、基地列為,「不參加聯						
建議辦法	開一部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0 陳情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911A 300	<ul><li>一、本處管有大同區橋北段2小段680、680-1、680-2、</li></ul>						
	680-3、680-4地號土地,現為北區營業分處辦公廳						
	舍,惟680-1地號土地因配合市政推動於74年11月						
	18日逕為分割為「道路用地」,供延平北路3段1巷						
■ 陳 情 理 由	住戶通行使用。						
<b>从为</b> 互叫	二、 現因參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新莊線大橋國小站						
	聯合開發區案」,為本處權益主張將 680-1 地號土地						
	恢復原使用分區用途,併680地號及680-3地號機關						
	用地使用,並於該開發案送都審會審議時併案辦理。						
建議辦法	將大同區橋北段 2 小段 680—1 地號土地恢復原使用分區用						
4日夕小洋	途,併 680 地號及 680-3 地號機關用地使用。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1   陳情人   陳健鎮(民權西路 225 巷 2 號 3 樓)						
陳情理由	一、商、住區可建容積不一,較無利原住宅區之住戶。						
	二、建商、地主分攤未經精算,是否確定分配比例。						
建議辦法	一、先將整個區域劃成商業區再行開發。						
·	二、若建商與地主分配比例為 4:6 地主應更能接受。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2   陳情人   陳生平 ( 民權西路 225 巷 4 號、6 號 )						
	一、台北市捷運局所提出之土地鑑價及分配辦法與一般市場						
陳情理由	機制下地主建商合建的比例分配原則相差太大,幾乎等						
	同強取民眾財產以為公用。						
	二、本人現有土地為公司營業用樓房,購入時因考慮交通及						



進出貨物的便捷性,購入地號 654 與 655【即民權西路 225 巷與延平北路 17 巷之三角窗房】。當時之購入房屋 成本已在此開發計畫的內巷房屋房價 2 倍以上; 更堪比 延平北路三段一般店面房價或更高。

- 三、由台北市捷運局所提出之此臺北市捷運新莊線大橋國小 站捷運聯合開發計畫土地徵收鑑價算法,是以齊頭式算 法:統一容積單價試算,不分地點、區塊也不分1樓或 2 樓以上,都為同一坪數單價換算,實屬非常不合理, 根本與實際市場價值完全不符。如此規劃與徵收,將致 使本人產生嚴重損失,此一情況豈與當初捷運局所提出 之都市更新合併捷運聯合開發從而便民與為民服務的 本意相符?
- 四、按捷運局人員的試算與告知,本人所持有整棟三角窗透 天厝之1樓土地在參與捷運局聯合開發計畫合建後,如 本人仍欲持有1樓,能分到的面積竟比現有1樓面積還 小;且現持有2樓以上樓地板面積則全數不見,等同為 捷運局與建商將其全數拿走。如此決策與計畫有強取豪 奪市民財產而美其名為都市更新之嫌。這種違背常理及 與市場合建行情相差太遠的聯合開發計畫實在令本人 不敢茍同,就算不参加台北市捷運局此聯合開發計畫而 改與民間建商直接合作,致使沒有容積率優惠的情形下 地主所得也不至於少於原持有房地面積。
- 五、日前台北市捷運局於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雖已發文表示 修正此共同開發計畫之區域,但本人所持有房屋仍被劃 分在內。本人所持有土地並非開發計畫區塊中間土地而 是規劃邊緣的三角窗房,如不參加更新計畫,不至於影 響整體開發案。希望相關人員能將本人所持有房屋於此 都市開發計畫案中移出,本人必無意願參與此聯合開發 計畫案。

建 議 辦 法 本人堅決反對此聯合開發計畫案。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李耀輝、李陳阿妲、李慶輝、李林秀連、 編 13 陳情人 號 羅美月、李榮輝(民權西路 227 號)

陳 情 理 由 不同意。

建議辦法 不同意。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 號| 14 **陳情人** | 林瑞勝(民權西路 229 號)

陳 情 理 由 本戶不參加,不同意本區聯合開發。

建 議 辦 法 本戶不參加,不同意本區聯合開發。



4日 4 4 4	口 A B 1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5 <b>陳情人</b> 黄學仁、黄學德(民權西路 231 號)					
陳情理由	沒有意願參加聯合開發。					
建議辦法	建議停止推動本案。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 號	16 陳情人 詹明謙、詹菊妹(民權西路 233 號 1 樓、4 樓)					
陳情理由	堅決反對聯合開發。					
建議辦法	堅決反對聯合開發。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 號	17 陳情人 呂錦芸 (民權西路 237 號 1~5 樓)					
	東側基地有80%以上住戶反對,本房地剛花費千餘萬裝潢,					
陳情理由	政府幾次說明會均草草舉行,本人未獲通知參加,政府卻一					
	意孤行,恐引起更大抗爭。 <b></b>					
本 送 城 斗	住戶已組成自地自建會,請委員會重新考量以強姦民意方式					
建議辦法	強制開發,或重開說明會,延遲本案或廢止本案。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8 陳情人 林大木(民權西路 239-1 號)					
陳情理由	不同意聯合開發。					
建議辦法	不同意聯合開發。					
委員會決議	<b>月編號1</b> 。					
編 號	19 陳情人 李燕華、李昌勝(民權西路 243 號)					
	不同意,因捷運聯合開發計畫案將影響分配權益,有待商					
陳情理由	椎。					
建議辦法	不同意。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 號	20 陳情人 趙麗華 (民權西路 245 巷 1 號)					
	針對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大橋					
	國小站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本區域多數里民及本					
	人(持有大同區民權西路245巷1號1樓之建築物)堅決反					
	對參與該聯合開發案,敬請 貴委員會能實際瞭解本區住民					
	真實民意,避免引起民怨憾事,本人不認同及不接受捷運工					
陳情理由	程局對本開發案的作業程序,該局先以簡陋的問卷訪查表資					
, ,,,	料為民意依據繼而套用大眾捷運法規迫使百姓附和順從,形					
	同強姦民意,在此刻本區民眾尚無得到任何相關單位告知開					
	發計畫的營建藍圖與細部問題,如此潦草顛倒行事勢必影響					
	百姓權益,本人樂見社區的新生繁榮但也希望行政當局能顧					
	及百姓權益。期盼 貴委員會的專家賢達能正視本區里民的					



_						
	真正民意以求公平及合理以保障民眾之權益。也請 葉副市					
	長金川先生能實地瞭解民眾輿論,避免潦草行事而影響百姓					
	的權益,也不枉費市府照顧百姓的美意。					
建議辦法	不同意。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1 陳情人 葉霖源 (民權西路 245 巷 1 號)					
	針對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大橋					
	國小站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 本區域多數里民及本					
	人(持有橋北段3小段599及599之1地號土地)堅決反對					
	參與該聯合開發案,敬請 貴委員會能實際瞭解本區住民的					
	真實民意避免引發民怨而造成憾事。					
	就前述做以下幾點說明:一、捷運工程局於 93 年 4 月做聯					
	合開發案意願調查,僅以極簡單與籠統的勾選表單詢問意見					
	與否,即以該資料為意願之依據,行事過於武斷草率。二、					
	有關單位並無告知詳細規劃細節僅以公告方式知會里民,事					
	後卻稱多數人之意願要強制執行該開發案,捷運工程局行事					
	順序顛倒,以公權力來脅迫百姓就範,為未實地瞭解真正民					
	順序期倒,以公權刀來貨迫自姓就輕,為未買地瞭解具止民 意無怪乎在近期的說明會上引發激烈的民眾抗爭,反對配合					
■ 陳 情 理 由	該開發案。三、另在大橋國小站延伸至延平北路三段東西兩					
	侧之出入口用地均為公有地並無與民有私地相衝突也不影					
	響該站體的整體性,故是否有必要將延平北路三段東西兩側					
	納入及施行聯合開發案,敬請 貴委員會再詳查實際民情意					
	願後再做定奪。					
	本區住民樂意區域的重新改造開發這對後代子孫更是莫大					
	助益,也是市府對本區住民的一大福利,惟美中不足的是整體作業未能讓民眾充分明瞭,多數細節不夠清楚且欠缺公平					
	性與合理性,殷切期盼 貴委員會的賢達人士及專業學者們					
	能傾聽本區住民的真正民意後再定案,本區住民也樂意參與					
	貴委員會的會議或旁聽,以充分表達及反映民意,也誠摯邀					
	請 葉副市長金川先生能實地探討本區域瞭解民意聽聽民眾					
	心聲,也讓開發案能有折衷、和諧與圓滿的解決之道。					
建議辨法	不同意、不參與捷運聯合開發計畫。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X R H M HA	→ ★ ★ 葉霖源等 32 人 (延平北路三段西側民權西					
編號	22   陳情人   吳林///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國小站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   本區域(延平北路三					
陳情理由	段西側民權西路北側範圍)逾七成住民及本人(持有大同區					
	民權西路 245 巷 1 號 1 樓之建築物與橋北段 3 小段 599 及					
	N准 H TO TO I 加 I 按人及示例 光恒 JUTX U 小 TX JJJ X					

599 之 1 地號土地) 不同意參與該聯合開發案, 本區域已有 三十二位建物或土地產權所有人具名連署表達不贊成參與 聯合開發案,敬請 葉副市長及貴委員會知悉查照。 二月十六日上五午十時, 聯開案區域東西兩側住民代表約十 人經由 李議員文英女仕引領赴副市長辦公室拜會 葉副市 長,陳述民情及表達反對參與聯合開發計畫。葉副市長當場 裁示「大橋國小站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暫緩呈送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並指示捷運工程局 毛副局長淞鶴先生 及聯合開發處處長、第二課課長等三員再重新宣導聯合開發 案的正面價值,並提供由市府主導與民間自辦的開發案優劣 點給民眾參考比較,也有可能 葉副市長將親自至本區直接 與住民接觸宣導說明。 本區域住民竭誠歡迎 葉副市長親臨實地瞭解民情輿論,但 也望請 葉副市長及貴委員會能正視及尊重本區域住民不同 意參與捷運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聯合開發案的意見與選擇。 建 議 辦 法 不贊成參與聯合開發案。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23 | 陳情人 | 陳仁勇 ( 民權西路 245 巷 1 號 2 樓 ) 編 號 陳 情 理 由 | 不同意。 建議辦法 不同意。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 號 24 │**陳情人**│蔡玲玉(民權西路 245 巷 1 號 3 樓) 陳 情 理 由 | 不同意,因捷運聯合開發計畫案將影響分配權益,有待商榷。 建議辦法 不同意。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號 **|陳情人|**葉霖奇(民權西路 245 巷1號4樓) 編 25 針對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大橋 國小站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 | 本區域多數里民及本 人(持有大同區民權西路245巷1號4樓之建築物與橋北段 3小段599及599之1地號土地)不贊成參與該聯合開發案。 本區域民眾認同都市更新的聯合開發方向,但是相關承辦規 劃單位未能詳實將建設開發計畫、補償措施、建築完工後的 陳情理由 分配方案等細節辦法對在地民眾做事先說明,以簡易的問卷 訪查資料做為民意基礎而套用大眾捷運法規相關辦法要在 地民眾就範適用,實有違背民意和損及百姓權益;且捷運出 入口站體並無與民有私地相衝突,有無必要做共同聯合開發 仍有待商榷。所以本人認同市政府改造舊社區之美意,但是 反對本開發案粗糙的作業程序,希望重新落實民意調查作業



				_, _	بار	1 14 15 + 4 + 4 + 4 + 11 + 1 - 1			
				聽取真實的聲音也望請 貴委員會專家學者能正視本區里民					
				的真正民意,以您專業的角度做客觀評比與建議且符合在地					
				民眾所需。亦請 葉副市長金川先生實地瞭解民情輿論避免					
				僅聽取承辦單位片面之詞而引起民怨造成遺憾,相信 葉副					
				市長的睿智能解決雙方的癥結問題,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建	議	辨	法	不同意	不同意捷運聯合開發計畫案,不參與該開發案。				
委	員會	<b>)</b> 决	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26	陳情人	吳碧雲(民權西路245巷3號2樓)			
陳	情	理	由	不同意	. •				
建	議	辨	法	不同意	•				
委	員會	<b></b>	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27	陳情人	江粉(民權西路 245 巷 5 號)			
陳	情	理	由	不同意	•				
建	議	辨	法	不同意	•				
委	員會	<b>)</b> 決	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28	陆陆上	鄭婷文、楊玉秀(民權西路 245 巷 7 號 1			
邻田			かし	28	陳情人	樓)			
陳	情	理	由	不同意	. •				
建	議	辨	法	不同意	•				
委	員會	<b>)</b> 决	議	同編號1。					
編			號	29	陳情人	郭再興(民權西路245巷7號2、3樓)			
陳	情	理	由	不同意	•				
建	議	辨	法	不同意	•				
委	員會	<b>)</b> 决	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30	陳情人	陳李花(民權西路245巷9號)			
陳	情	理	甲						
建				不同意	0				
$\sim$	議	辨	法	不同意不同意					
			法		0				
		辨	法	不同意	. 1 .	郭許玉英(民權西路 245 巷 15 號)			
委編		辨	法議	不同意同編號	。 .1。 陳情人	郭許玉英(民權西路 245 巷 15 號)			
委編	員會情	辨	法議號	不同意 同編號 31	·。 11。 陳情人	郭許玉英(民權西路 245 巷 15 號)			
委編陳建	員情議	辨身決理	法議號由法	不同意 同編號 31 不同意	·。 .1。 陳情人 ·。	郭許玉英(民權西路 245 巷 15 號)			
委編陳建委	員情議	辨決理辨	法議號由法議	不同意 31 不同意 不同意 。	<b>陳情人</b> :。 :。 :1。	郭許玉英(民權西路 245 巷 15 號) 游惠美(民權西路 245 巷 23 號 4 樓、25 號			
委編陳建	員情議	辨決理辨	法議號由法	不同意 同編號 31 不同意 不同意	·。 .1。 陳情人 ·。				
委編陳建委 編	員情議員	辨決理辨決	法議 號由法議 號	不同意 31 不同意 不同意 司意 32	.1。 陳情人 .。 .1。 陳情人	游惠美(民權西路 245 巷 23 號 4 樓、25 號			
委編陳建委	員情議員	辨決理辨決	法議號由法議	不同意 31 不同意 不同意 司意 32		游惠美(民權西路 245 巷 23 號 4 樓、25 號 1、4 樓)			
委編陳建委 編 陳	員情議員情	辨決理辨決	法議 號由法議 號 由	不同編號 31 不同局 不同編號 32 新莊線		游惠美(民權西路 245 巷 23 號 4 樓、25 號 1、4 樓)			
委編陳建委 編 陳建	員 情議員 情議	辨決理辨決理	法議 號由法議 號 由 法	不同編號31不同同編號32新例		游惠美(民權西路 245 巷 23 號 4 樓、25 號 1、4 樓)			



				1				
編			號	33	陳情人	陳阿來 (民權西路 245 巷 25 號 2 樓)		
陳	情	理	由	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聯開分配比例太少。				
建	議	辨	法	重新分配。				
委	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1。				
編			號	34	陳情人	王怡文(延平北路三段6巷1號)		
陳	情	理	由	不同意。				
建	議	辨	法	不同意。				
委	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35	陳情人	李民義(延平北路三段8號)		
陳	情	理	由	不同意	聯合開發	0		
建	議	辨	法	不同意	聯合開發	0		
委	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36	陳情人	邱秀玉(延平北路三段10號)		
陳	情	理	由	不同意	不同意都市計畫委員會開發案。			
建	議	辨	法	不同意	都市計畫	委員會開發案。		
委	員行	會 決	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37	陳情人	李宗錕、李宗達 (延平北路三段 12 號、14		
NOTHAL)			<i>**</i> /U	37	INCIA / C	號)		
陳		理	由		聯合開發			
建		•	法	捷運局	不經百姓	同意,獨斷獨行。		
委	員(	<u> </u>	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38	陳情人	江許錦簪(延平北路三段18巷16號)		
		理	由	不同意	0			
建	議	辨	法	不同意	0			
委	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39	陳情人	謝呂美玉(延平北路三段1巷5號)		
陳	情	理	由	絕對不	參加共同	開發。		
建	議	辨	法	絕對不	參加共同	開發。		
委	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	. 1 .			
編			號	40	陳情人	林祥富(延平北路三段1巷5號2樓)		
陳	情	理	由	堅決反	對共同開	發。		
建	議	辨	法	堅決反	對共同開	發。		
委	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41	陳情人	李秋春(延平北路三段1巷8號1樓)		
陳	情	理	由	不贊同	合建 (聯	合開發)之條約、條例。		
建		辨	法	不贊同	合建(聯	合開發)之條約、條例。		
		<b>會決</b>		同編號				
	'	•	,· •					



			T			
編	號	42	陳情人	莊藹玲、莊禮傳、陳華誠、陳彩鳳(延平 北路三段1巷11號)		
陳情理	由	拒絕聯合開發。				
建議辨	法	拒絕聯合開發。				
委員會決	中議	同編號	£ 1 °			
編	號	43	陳情人	王清香(延平北路三段1巷13號)		
陳情理	由	拒絕聯	合開發。			
建議辨	法	拒絕聯	合開發。			
委員會決	快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44	陳情人	郭黃妹(延平北路三段1巷15號)		
陳情理	由	拒絕聯	合開發。			
建議辨	法	拒絕聯	合開發。			
委員會決	中議	同編號	£ 1 °			
編	號	45	陳情人	柯寬容(延平北路三段1巷19號)		
陳情理	由	未經協	議即逕自	送細部計畫公展,嚴重違反都委會之決議。		
建議辨	法	反對聯	6 開發。			
委員會決	只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46	陳情人	卓世昌、鄭蓁蓁等 32 人 (延平北路三段 3 號)		
		一、本	大樓共3	6戶全數反對重建,不符合聯合開發提案。		
陆峰珊	山	二、本	大樓高十	二層屋齡十九年無需都市更新。		
陳情理	田	三、本	大樓位置	與捷運原始出入口設計無關聯,並非公共工		
		租	皇需要用地	. •		
擬建議處	建理	同編號	<b>? 1</b> ₀			
意	見	1-1 (3)+13 (3))	, I			
委員會決	+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47	陳情人	陳士元(延平北路三段7號)		
		一、此	項地方建	設本應是政府、地方、地主、建商等投資單		
		位	1共榮互惠	之開發建設,無奈政府相關單位舉辦之說明		
		會	或給予地	主們之合建資訊,不夠貼切、不夠明瞭,以		
		致	引起相當	重大程度反彈,這非地方之福,政府本是人		
		民	、公僕,既	然有心建設地方,就應責付承辦單位,應完		
陳情理	由			有權人(在明白其相關權益,例如:徵收金		
		額	1、開發後	取得比例…)同意書或不同意書(載明不同		
		意	理由),	而非片面認定,未寄回反對理由書即為默認		
				- 區有甚多老者地主,對於合建內容並不清		
				混百姓)。		
		二、本	人已收到	權益分配之試算表,也明白其中內容之不公		



	平與片面認定,我的疑點,請書面答覆:
	(一)建商與地主之分配比例為 50%:50%,實不合理,
	市府應以地主之最大權益與建商談,建議分配比例改
	為 60% (地主): 40% (建商)。
	(二)本人擁有延平北路東側之店面,若參與合建,開發完
	成時,則應取回原地之店面,(坪數之大小依規劃,
	只要鄰居們公平分配較無爭議),而不是參與登記抽
	籤分配的方式。
	(三)是否分配有獎勵停車位,請明確說明。若有分配,其
	面積是否含於取回之樓地板面積中?
	(四)建物補償金(相當於民間合建中,建商補貼之房屋租
	金),與開發案之完成年限有直接關係,請說明自拆
	屋改建開始,約幾年完成,若遲延完工,有何種程度
	之補償措施?
本 类 帧 计	(五)若參與合建,土徵稅是否繳納?
建議辦法 委員會決議	(同上) 同編號 1。
編號	48   陳情人   張義邦(延平北路三段 11 號)
	一、都市更新能有效促進區域發展,這大家都認同,但若因
	都市更新反造成市民財產損失,相信大家都不會願意。 我家本來擁有延平北路東側一樓店面,依台北市台北都
	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
	五條提及,原一樓建物之所有人可優先選定樓層/區
	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此舉對靠近馬路的店家,未免
	過於不公吧!店面所有權人,於土地開發完成時,難道
	不應該比非店面者有絕對優先權去取回當初位於一樓
	之店面嗎?若真要抽籤,也應由店家抽完新店面後,其
	他店面再由其他戶抽,不是嗎?否則,原店家有什麼理
陳情理由	由要冒可能失去店面財產的風險去參與不公的土地開
	發案!
	二、對於更新後之停車位將如何安排?其面積是否含在取回
	之樓地板面積中?
	三、廠商與地主劃分比率為 50%:50%,實不合理。目前
	業界之劃分比率為廠商 40%, 地主 60%, 善於言詞者,
	甚可談至廠商 30%, 地主 70%, 況且此土地開發案又
	有容積獎勵等,且其分配方式是等市府取回應得後,其
	餘再由雙方劃分,市府絕對不吃虧,但對雙方劃分 50
	%:50%,市府似乎有圖利廠商之嫌,市府既以徵收方式向地主取得土地,即應以地主之最大權益與廠商談,



	而不應犧牲地主之權益吧!
	四、所謂建物補償費用,一般業界認定是指土地開發期間之
	租金補償。一般建物的建造期若需約 2-3 年,尚屬合
	理,但若改建需 4-6 年以上,其對市民所造成的損失
	將會增加,請問此開發案建造需多久時間?為減少市民
	損失,若時間過久或是超過預期時間,請問市府可否協
	助市民向建商取得這部份的賠償?
	五、有關土地增值稅問題,依台北市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五條提及市府取
	得之開發後建物價值是不包含獎勵面積價值及土地增
	值稅,也就是說,若地主參與且選擇領回土地,當地主
	本身取回土地時,不需扣除土地增值費用,對不對?本
	人於説明會中曾詢問過捷運局人員(蘇小姐),其表示,
	若以地主本身身份取回土地(未移轉他人),則不須扣
	除土地增值稅,想確認是否屬實?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糾
	紛。
	六、對於以上幾點問題,煩請以書面逐項說明回覆。
建議辦法	(同上)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 號	49 陳情人 李德坊(延平北路三段17巷2號)
	開發案的缺失:
	一、權益分配問題住戶吃虧太多。
陳情理由	二、有關開發案欠缺詳細的資料,如建築總樓層及分配之細
	節,皆無法讓住戶清楚瞭解。
建議辦法	堅決反對聯合開發。
足 硪 卅 仏	至次及到哪位開發。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50 陳情人 張景徵(延平北路三段17巷4號)
	「大橋頭開發案」經歷兩任市長、十二年的時間仍無法成
	「大橋頭開發案」經歷兩任市長、十二年的時間仍無法成 行,本人有以下幾點提供貴委員會參考:
陳情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陳情理由	行,本人有以下幾點提供貴委員會參考:
陳情理由	行,本人有以下幾點提供貴委員會參考: 一、相關單位沒有真正瞭解當地居民的特性。
陳情理由	行,本人有以下幾點提供貴委員會參考: 一、相關單位沒有真正瞭解當地居民的特性。 二、市府團隊沒有詳細的規劃「大橋頭開發案」。

## 討論事項三

案名: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大橋國小站聯合開 發區(捷)細部計畫案



###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 95 年 1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09570578503 號函送到會,並自 95 年 1 月 21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第22條。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後綜理表。
- 六、案依 95 年 2 月 27 日第 553 次委員會議審議主要計畫決議:「本 案請捷運局與地主進一步溝通協調,併細部計畫案提會討 論」,市府(捷運局)於 95 年 10 月 27 日以府捷規字第 09533352800 號函檢送「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 大橋國小站變更商業區、住宅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聯 合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補充說明資料到會。

決議:本案依主要計畫範圍修訂後,研提修正後之細部計畫書圖, 續提委員會議審議。

## 討論事項四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168 地號等 36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95年11月2日以北都新字第09530741700號函送到會。
-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 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1條、都市更新條 例施行細則第5條。
- 三、申請單位: 黃如惠 君
- 四、計畫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但因考量周邊巷弄狹窄,除基地週邊退縮2 公尺人行道外,更新處應考量實際需要增加街廓中間南北通 行和周邊道路寬度以符防災需求。

## 討論事項五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83 地號等 10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5 年 11 月 3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530652600 號函 送到會。

二、申請單位:蕭家福。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8條、第11條、

第27條暨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五、計畫位置:詳計畫書內計畫圖。

六、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本案除公有土地不得申請時程獎勵,以及計畫書內容應配 合地籍資料更新再作修正外,餘依計畫書及都市更新處簡 報第11頁內容通過。

## 討論事項六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185 地號等 19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95年11月7日府都新字第09530584200號函送到會。
- 二、申請單位:黃世孟。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8條、第11條

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四、計畫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五、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本案基地面臨南京東路二段側擬退縮人行步道部分,應以 騎樓空間留設,俾與兩旁街廓之騎樓連續。另請市府將本 次會議補充說明之實質再發展構想內容(簡報第12頁)併 本會研析意見納入計畫書內,餘依計畫書內容通過。

## 討論事項七

案名: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四小段 342 地號等 16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95年11月22日以北都新字第09530766800號函送到會。
-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1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三、申請單位:李月雀 君

四、計畫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除「將原各向計畫道路寬度修正為基地東側、西側至少退



縮4公尺以上,南側北側至少退縮2公尺以上,全部留設作 為無遮簷人行道公共使用」外。其餘依計畫書內容通過。

## 討論事項八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811 地號等 32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5 年 11 月 21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530748500 號函 送到會。

二、申請單位:徐誌宏。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8條、第11條

暨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五、計畫位置:詳計畫書內計畫圖。

六、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請市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說明之實質再發展構想內容(簡報第12、13頁)納入計畫書內,並補充漏列之計畫案名後通過。

## 討論事項九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三小段 415 地號等 27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 95 年 11 月 23 日府都新字第 09530752300 號函 送到會。



二、申請單位:張秀丹。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

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1條及都市更新條

例施行細則第5條。

四、計畫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五、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十

案名:劃定「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 17-2 地號土地為都市更 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 說明:

- 二、本件係市府以 95 年 11 月 28 日府都新字第 09530929300 號 函送到會。
- 二、申請單位:臺北市內湖區聯邦合家歡吉祥區社區管委會(主任委員:林仁勳)。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 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8條、第11條、都 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 治條例第13條。

四、計畫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五、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本案依都市更新處研析意見通過。

## 報告事項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 1 小段 226 地號土地第三種住宅 區為電力設施用地計畫案



###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 91 年 10 月 2 日以府都二字第 09108178703 號函 送到會,並自 91 年 10 月 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本案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本市南區都市發展、用電 激增需要,以及文山區目前現有之變電設施裝置容量已超載 運轉,故亟須興建一次配電變電所加入供電,而依都市計畫 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提出申請,本基地北臨光輝路與臺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木柵服務所相鄰;西側為辛亥路7段;南 側臨光輝路50巷,毗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宿舍區,基地 現況都市計畫為第三種住宅區,面積8281平方公尺。
- 三、公展期間陳情案件眾多,且有多位民意代表主動關心,陳情 連署超過二千人。
- 四、本案於92年間,市府曾請發展局再與臺電公司協調,重行審視其可行性,經提本會92年10月27日第519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請發展局再與臺電公司協調,並先請臺電公司向本會簡報臺北市區整體用電需求計畫及整體用地計畫。」,即於93年5月1日本會第528次委員會議中提出「臺北市電力建設專案報告」簡報,主席結論略以:「…綜合今天委員意見,請臺電能再予思考,若臺電有需求,站在市府立場,也會給予協助。」迄今。
- 五、本案由於民意關心,且已請發展局與臺電公司協調已久,實 有重新檢討必要,本案擬建請同意退回由市府與臺電公司研 妥後再依程序辦理。
- 決議:本案退回。請臺電公司與當地附近居民持續溝通妥適後, 再依程序辦理。

參、散會(17時10分)

